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6执恢22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金地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一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程思远，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王茜，女，196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丹东市振兴区六经街58号楼3单元104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金地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茜债权转让担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茜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经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第(2017)第91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于2018年4月3日以(2018)辽06执3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茜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香海花园小区8号楼804室(房权证号：20120905247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茜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香海花园小区8号楼804室(房权证号：201209052471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程继文

执行员 李国祥

执行员 许兆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书记 孙健

